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系課程委員會(102.4.16)通過  
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(102.4.18)通過  
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(102.5.2)通過  
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(103.06.15)通過  
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(104.05.14)通過  
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(104.05.28)通過  
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(105.05.12)通過  
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(105.05.26)通過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四年制(進修部)技術系課程標準表  
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

學年	第一學期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第二學期	總計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
校訂必修	語文-英文(讀/寫)(一)(二)	2	2	2	2	語文-英文(聽/說)(三)	2	2					通識領域	2	2	2	2	38 學分		
	語文-英文(聽/說)(一)(二)	2	2	2	2	語文-第二外語(一)(二)*	2*	2	2*	2										
	人文-中國語文能力訓練																			
	人文-中國文學欣賞																			
	人文-中文寫作	2	2	2	2															
	人文-生命閱讀與書寫																			
	社會-經濟與生活																			
	社會-社會科學概論																			
	社會-法學緒論	2	2	2	2															
	社會-心理學																			
	社會-媒體識讀																			
	自然-計算機概論(一)(二)	1	2	1	2	人文-歷史與文化*	2*	2												
自然-基礎統計*	2*	2			藝術-美學導論*	2*	2												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2	藝術-世界音樂*			2*	2											
體育(一)(二)	1	2	1	2																
小計	(12)	(16)	(10)	(14)	小計	(8)	(8)	(4)	(4)	小計										
院訂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學分	
系訂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學分	
系訂選修																			最少應修學分	

備註：1、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(含校訂必修 38 學分、院訂必修 學分、系訂必修 學分，選修至少達 學分)。2、校外實習成績需提據廠商實習證明並檢附該實習成果，作為成績評定標準。3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不得多於 28 學分、不得少於 10 學分。4、跨系選修至多承認 12 學分(其中含跨校 6 學分)。5、畢業前須符合本系訂定之畢業條件標準。6、\*代表通識課程排課將考量班級數調整開課學期；()代表至少學分數或時數。7、通識領域係指由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選修課程。8、境外生校訂必修課程除軍訓與體育外，參照「華語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